

项目编号：20576-2023-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安源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 马焕秋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 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 员： 马焕秋



受审核方名称：安源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1296764	13.0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孙潇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唾液毒品检测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456-2017、《毛发中吗啡类、苯丙胺类、氯胺酮毒品快速检测方法》DB34/T 4305-2022、《法庭科学 吗啡/甲基安非他M唾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通用技术要求》GA/T 1667-2019、《法庭科学 唾液中吗啡和O6-单乙酰吗啡检验 液相色谱-质谱法》GA/T 1640-2019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9月12日 上午至2023年09月13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3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毒品检测产品的研发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356 号 20 幢三层、四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356 号 20 幢三层、四层

经营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356 号 20 幢三层、四层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8:30- 2023 年 9 月 11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研发过程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轻微不符合项（ 1 ）项，涉及部门/条款：物流部/8.4.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研发过程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质量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研发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学历、专业技能较高，能保证研发过程顺利开展，按期完成研发任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研发质量水平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做了 GMP、ISO13485 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对管理体系有着比较深的理解，加上企业高管和部门负责人均为高学历专业人才，管理体系运行比较规范、顺畅。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研发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具备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该企业属于三类医疗器械毒品检测产品的研发行业，研发所使用的毒品的管理需要特别注意，防止非正常使用。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7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1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单班生产，工作时间: 9:00—17:00

4) 范围内研发流程:

项目建议书→设计开发任务书→设计和开发输入→设计开发评审→设计和开发输出
→设计开发验证→设计开发确认

外包情况: 毒品检测产品委托生产

不适用条款: 无

需要确认的过程: 设计开发工序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管理层、研发部、质量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物流部、市场销售部。任命了管理者代表，徐龙华，明确了管理者代表的职责；

内部沟通:

主要是公司内部与员工的沟通；沟通方式：会议、微信、文件记录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汇报、报告、检查、宣传/告示栏、通知、看板、电话（内外线）、网络、信箱等。内容包含：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方面的信息，以及外部法律法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关信息、安全生产方面、



产品实现策划方面的内部交流。

外部沟通：沟通对象包括公检法部门、供方、客户、认证公司等，沟通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会议、文件、传真、信函、研讨会、座谈等，沟通公司的产品性能、指标等方面的信息交流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依据ISO22000:2018的要求策划了：《管理手册》1份；编号：AYJY/SC-2023；文件化的程序：14份；详见《程序文件》；作业文件：15份；详见《内部文件清单》；记录表格：59份；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收集了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了《文件清单（外部）》包括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唾液毒品检测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456-2017、《毛发中吗啡类、苯丙胺类、氯胺酮毒品快速检测方法》DB34/T 4305-2022、《法庭科学 吗啡/甲基安非他M唾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通用技术要求》GA/T 1667-2019、《法庭科学 唾液中吗啡和O6-单乙酰吗啡检验 液相色谱-质谱法》GA/T 1640-2019等法规文件，基本符合要求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研发室、质检室、贴膜间、原料仓库、易制毒品存放仓库、宽条机、高速切条机、HHGS101连续划膜仪、喷金标机；办公区域有打印机、复印机、电脑、电话等办公设备，基本满足毒品检测产品的研发需要。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10人，其中含管理人员6人。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质量方针：

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精益求精，持续改进

质量目标：

1.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率100%；

2、顾客满意度90%以上。

以上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提供了《分解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表，编制：孙潇，批准：徐龙华，日期：2023.7.14，抽查公司总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均已完成。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2023年7月 15-16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1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2023年 7月 26日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询问管理者代表徐龙华，基本掌握ISO9001：2015及相关标准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研发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研发流程：

项目建议书——> 设计开发任务书——> 设计和开发输入——>设计开发评审 ——>设计和开发输出
——> 设计开发验证 ——> 设计开发确认

对供方和外包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原料和生产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

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研发部根据项目建议书制定设计开发任务书，进行设计和开发输入，形成设计开发输出，经过设计开发验证，经评审确认完成设计开发，交由生产委托方加工生产。研发过程中的小试产品、终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有质量管理部、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特殊过程：研发设计，需要严格删选原料，找到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最合适材料，经过小试、中试、终产品经过第三方验证，最终实现开发。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编制《生产和服务的提供控制程序》，对研发过程进行控制。

研发部从事主要是毒品检测产品的研发。

1、研发室有仪器使用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检验规范。



2、根据研发项目书要求，销售部提出研发需求，经相关部门评审后研发部进行研发设计，形成设计和开发输出清单，最后经过验证和确认完成研发和设计过程。

3、研发部负责人负责协调研发的各项事宜。

4、使用的设备主要有宽条机、高速切条机、HHGS101连续划膜仪、喷金标机等，现场仪器放置安排合理，有稳压电源等配置。

5、配备有电子天平、干燥箱、移液器，温湿度计、计时器，等检测设备。

6、目前研发技术、检验人员，能胜任安排的工作任务。

7、识别的需确认的过程为设计和开发过程，提供了《特殊过程确认记录》，对人员、设备、技术文件、原材料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结果：均能满足工序要求，予以确认。确认时间：徐龙华，时间2023.3.11。

8、制定了《HGS101划膜仪设备使用与维护标准操作程序》、《特殊药品管理规程》、《工艺用水质量标准》《外包装质量标准》、《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企业标准》。

9、在研发过程中，半成品、小试产品由研发人员进行检测，经验证、确认合格后形成设计和研发输出清单。

10、现场巡视情况：

研发室指纹或密码进入，现场查看：高速切条机运行正常，研发人员孙潇按设备操作规范操作，有设备使用和清洁记录；各设备有序摆放、贴有检定标签和操作规程；研发室有温湿度记录：24℃，湿度：27%；干燥间温度：23℃，相对湿度：28%。符合实验环境要求。

操作符合要求。经过与主管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受审核方专业从事毒品检测产品的研发，均依据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开发设计，审核现场查看原料检验、产品小试等均按项目设计书要求进行操作，符合要求。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

企业测量设备包括：精密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移液器、圆盘式温湿度计、计时器、PH计；提供在用精密电子天平，校准证书：2023.4.17；：PH计，校准证书：2023.4.17；圆盘式温湿度计，校准证书：2023.4.21校准；计时器，校准证书，2023.4.23日校准，均在有效期内。经询问，没有自校检测设备，未发生在用的监视和测量设备有异常现象。

提供了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出具的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公沪检202210042，2023.1.17日，检验结论：合格。

目前所研发产品的工艺经过验证确认比较成熟，研发人员队伍稳定，供应商长期合作，暂时没有发生对研



发更改的情况，如有发生研发部发放变更单进行控制。

顾客感受：定期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2023年共发出满意度调查表3份，收回3份，调查内容包括对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等进行调查，顾客满意度结果均满意。2023.6.6日对3份顾客满意度调查记录表进行了分析，顾客满意度调查统计平均满意98%，没有不满意的项目。至今没有发生顾客投诉，也没有因质量问题接到顾客反馈。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7月15-16日进行了2023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7月6日进行了2023年的管理评审，公司总经理位置主持，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下年度的培训计划中，力求体现岗位技能的培训。由行政人事部监督实施。。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有《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以实施检测过程不合格品处置的控制。

采购材料发现不合格时，通知采购人员，对不合格的采购材料进行隔离，一般情况下进行退货处理，未发生过让步使用的情况。成品检测发现不合格时，做报废处理。

经了解，目前尚未发生交付后或使用后才发现的产品不合格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1) 基础设施：研发室、质检室、贴膜间、原料仓库、特殊药品存放仓库；办公区域有打印机、复印机、电脑、电话等办公设备；

2) 人力资源：总人数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单班次工作，上班时间为 9:00-17:00，满足要求；

检测设备：电子天平、干燥箱、移液器，温湿度计、计时器，基本满足产品研发、检测需要；

研发设备：宽条机、高速切条机、HHGS101 连续划膜仪、喷金标机等，满足研发需要；

特种设备：电梯（由园区物业统一管理）；

基本满足毒品检测产品的研发需要。

3)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制定《岗位职责和岗位任职要求》，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

4) 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以文件表格传递、微信、会议、面谈、电话，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对供应商、客户以电话、传真、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体系运营近几个月以来，客户稳定，供方稳定沟通有效。其他如政府部门以其要求的方式沟通。

5)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由文件编制小组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公司文件柜存放，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办公室经理批准。人事行政部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设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抽查：培训、内审、管评、设备设施管理、培训、产品检验相关的记录等，其成文信息标识清晰，填写规范、齐全、清晰，记录在文件柜中分类编目保存，能防潮、防虫蛀、防丢失、防水、防火，记录的贮存和保护符合要求，检索方便。研发输出的工艺文件、标准、规程等由人事行政部单独保管存放，有查阅权限的人需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查阅。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毒品检测产品的研发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安源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基本有效☐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



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